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1年3月30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基金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事签章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自年度报告正文发布之日起，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告期自2010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益民货币
基金代码	56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7月17日
基金管理人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8,839,805.07份
基金合同存续情况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力求本金稳定和资产的充分流动性前提下，力争取得超越行业基准的现金收益。
投资策略	深入分析货币政策、短期资金利率波动、资本市场资金的价格和流动性的变化，通过对利率水平的预测以及对市场期限结构的测算，调整货币基金资产的配置和组合的久期，并结合市场情况进行适当的跨市、跨期以及跨品种的套利。
业绩比较基准	六个月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货币市场基金是具有较低风险、流动性强的基金品种。在一般情况下，其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一般债券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李玲 范宇菲
信息披露负责人	010-63105556 010-66000609
客户服务电话	400-650-8808 95599
传真	010-63100588 010-6320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YM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宣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楼13A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年间数据和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577,294.60 918,038.65 5,986,421.65
本期利润	577,294.60 918,038.65 5,986,421.65
本期净值收益系数	0.8532% 0.6729% 3.4719%
3.1.2 年度数据和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年初基金份额总额	88,839,805.07 118,777,416.74 166,755,174.62
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00 1,0000 1,0000

注：本基金利润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所含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任何费用，计算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本报告期实现收益扣减本期现金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即为本期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 率百分比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百分比		①-③	②-④
		标准差	标准差		
过去三个月	0.2324% 0.0001%	0.5556% 0.0003%	-0.0003%	-0.3232%	0.0009%
过去六个月	0.3971% 0.0009%	1.0616% 0.0004%	-0.6645%	0.0005%	-
过去一年	0.8532% 0.0037%	2.0571% 0.0003%	-1.2039%	0.0034%	-
过去三年	5.0569% 0.0113%	7.5463% 0.0020%	-2.4894%	0.0093%	-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9.7999% 0.0103%	10.8512% 0.0019%	-1.0513%	0.008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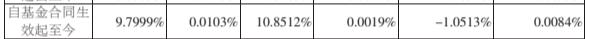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六个月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4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5 基金净值表现

3.2.5.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6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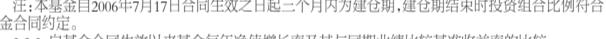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7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8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9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10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11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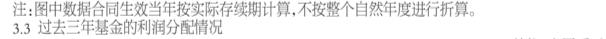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1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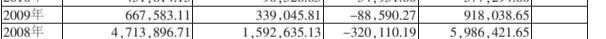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13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14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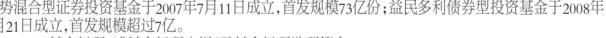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15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16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17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18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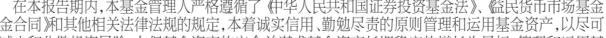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19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20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21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